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着对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履职监督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重大决策、财务状况以及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构成及监事会成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 3 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合法合规，全体监事能够依据规定和要求开展工作，积极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报告期内召开监事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4. 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3.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5.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6.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7.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8.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9.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

			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 8. 23	1.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 10. 24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日常监督事项的意见

（一）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监事会通过召开3次会议、列席历次董事会会议、参加公司召开的2次股东大会等，对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2023年度公司所有重大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并审核了报告期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季度、半年度以及年度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严格的执行并不断完善，能够执行国家的有关财税政策，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关于定期报告的审核情况

监事会对董事会组织编制的《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均同意按期公告上述报告及其摘要。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在上述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过程中，工作严谨细致，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

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认真核查。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日常监督，并认真审阅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较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有序有效开展。公司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内部控制体系，基本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未发现重大和重要缺陷。

（六）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实施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修订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与信息披露管理相关的制度，能够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以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并按照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针对公司定期报告、再融资等重大事项、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按规定报送，有效的防止内幕

信息泄露，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也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工作规划

2024 年，监事会将紧紧围绕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持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加强监事会成员的内部学习，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